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  
40681、40682、85926)

(權證股份代號：17211、21305、24361)

**內幕消息公告**

**潛在出售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及**

**全面解決方案最新情況**

**及**

**債務證券繼續停牌**

本公告由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規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流動資金最新情況之內幕消息公告（「十一月一日公告」）及(ii)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內幕消息公告（「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

**潛在出售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

如十一月一日公告所披露，由於不利的市場條件、房地產業融資愈趨困難以及中國房地產業面臨的挑戰，本集團一直面臨流動資金壓力。為紓緩流動資金壓力及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處置境外資產的機會。任何處置旨在為本集團創造流動性及/或實現去槓桿化。

本集團尋求的機會之一為通過投標程序出售本集團持有的全部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1995）股份，該股份約佔旭輝永升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3.26%（「旭輝永升服務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正式邀請潛在投標人競投旭輝永升服務股份，並已就投標程序展開初步討論。本公司並無接獲具約束力的投標，且本集團並無與任何該等潛在投標人就該等潛在出售事項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全面解決方案最新情況

因當前本集團面臨的流動資金壓力及挑戰，本公司於十一月一日公告中宣佈，本公司決定就其境外債務融資問題探討全面解決方案，以確保本公司的長遠未來，維護本公司所有持份者的利益。

如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進展及采取了多項措施以就其境外債務融資問題尋求全面解決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已成立協調委員會（「協調委員會」），以促進與境外貸款銀行就相關境外銀行融資進行討論並與其選用的法律及財務顧問接洽；及(ii)與若干債券持有人及其選用的財務及法律顧問協調，以組成債券持有人小組，並協商適當的費用補償安排，以便其可獲得法律和財務意見。

本公司亦持續與其顧問（包括法律、財務和其他顧問）合作共同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資金流動性，並對本集團進行盡職調查。

本公司亦已聘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對本集團的運營進行全面的業務審核，以評估本集團當前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狀況。該項工作乃基於對本集團債權人負有的謹慎責任基礎上進行。

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的首要目的是為本集團制定最佳的全面解決方案提供依據。於本公告日期，該評估及盡職調查工作已穩步推進，本公司持續就此與相關外部專業顧問緊密合作。本公司亦已通知協調委員會其計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不晚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向其債權人及其他持份者（如適用）提交全面解決方案供考慮。

### 持續暫停債券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債券（債務股份代號：04400、05261、05925、40046、40120、40316、40464、40519、40681、40682、85926）已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起停止於聯交所買賣。該債券的交易將會持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 一般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潛在出售旭輝永升服務股份及／或境外債務融資全面解決方案的進展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投資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對自身投資狀況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自身專業或財務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汝海林先生及楊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